

兽医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姓名		专业班级			
学号		联系电话			
评选条件	项目名称	标准分数	实际得分	合计得分	计分说明
第一部分：学业成绩评价 (满分 85 分)		1-8 或 1-6 学期 平均学分绩点	85	个人绩点/专业或方向 最高绩点×100×85%	
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： (1) 创新能力评价 (满分 10 分)	学术论文 (满分 5.0 分)	发表 T1 类研究论文	5.0		(1) 论文得分测算依据：第 1 作者=标准分*1，并列第一=标准分*0.8、第 2、3 作者（非并列第一）=标准分*0.6、第 4、5 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4、第 6 及以后得分=标准分*0.2。以上论文指已正式发表（可查新检索）或已正式接收（需充分的佐证材料），仅投稿处于审稿阶段者不计。(2)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
		发表 T2 类研究论文	4.0		
		发表 A 类研究论文	3.0		
		发表 B 类研究论文	2.0		
		发表 C 类研究论文	1.0		
	知识产权 (满分 2.0 分)	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、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	1.0		(1) 专利、新品种权、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等指获授权或有正式受理通知书； (2) 得分：若第 1、2 完成人均均为本科生，则第 1 完成人=标准分*1、第 2 完成人=标准分*0.5、第 3 及以后完成人=标准分*0.2。若老师为第 1 完成人，学生为第 2 完成人，则第 2 完成人=标准分*1、第 3 完成人=标准分*0.5、第 4 及以后完成人=标准分*0.2。未授权仅有正式受理通知书，按以上 50%计算。 (3)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
		获得实用新型专利	0.5		

学生竞赛 (满分 3.0 分)	国家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互联网+竞赛	3.0			<p>(1) “挑战杯”和互联网+竞赛、与专业相关的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按不同级别、类别计算；团体赛所有获奖成员得分相同。(2) 设特等奖赛事得分：特等奖=标准分*1，一等奖=标准分*0.8，二等奖=标准分*0.6，三等奖=标准分*0.4。(3) 不设特等奖赛事，按以上顺次递推，即一等奖按特等奖、二等奖按一等奖算。(4) 个人获奖赛事，按以上奖级别计算。(5) 同一名称或同内容的项目、同一赛事多次获奖，仅取最高级别计分，同一级别不重复计分。(6) 如赛事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，分别等同于一、二、三等奖。(7)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</p>	
	省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互联网+竞赛	2.5				
	校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互联网+竞赛	1.5				
	其它类别国家级学科和专业竞赛	2.5				
	其它类别省级学科与专业竞赛	1.5				
	其它类别校级学科与专业竞赛	1				
第二部分 综合素养： (2) 发展 素养评价 (满分 5 分)	入伍服兵役 (满分 2 分)	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	2			
	学生工作 (满分 1 分)	省级及以上团体任职（任正式委员）；校级学生组织（校团委学生会、党务委员会）正副职学生干部	1			<p>(1) 任职至少一年及以上；(2) 同级别中仅计算 1 项；(3) 所有学生职务只取级别最高的职务加分，不累计、不重复加分。</p>
		院级学生组织（院团委学生会、党务委员会）正副职学生干部	0.8			
	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；党支部副书记、级长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助班心助	0.6			
	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正副部长、党支部支委	0.4			
	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干事、各班班委	0.2			

德、体、美、劳动等获奖与荣誉称号（满分1分）	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荣誉	1			<p>一、综合类荣誉：（1）指与专业、学科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、标兵等，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党员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。综测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模范引领提名奖，各类奖学金荣誉不加分。（2）同级别类仅取1项计分；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。</p> <p>二、单项类荣誉：（1）与德、体、美、劳相关的单项比赛或活动获奖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等主办的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、在全国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奖等。（2）设特等奖赛事：特等奖=标准分*1，一等奖=标准分*0.8，二等奖=标准分*0.6，三等奖=标准分*0.4；（3）不设特等奖赛事，按以上顺次递推，即一等奖按特等奖、二等奖按一等奖算；（4）个人获奖赛事，按以上奖级别计算；小组团体赛获奖所有成员得分相同。（5）同一名称项目、同一赛事多次获奖，仅取最高级别计分；（6）如赛事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，分别等同于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</p>
	获得省级综合类荣誉	0.6			
	获得校级综合类荣誉	0.4			
	获得国家级单项类荣誉	0.8			
	获得省级单项类荣誉	0.4			
	获得校级单项类荣誉	0.2			
外语水平与外语竞赛（满分0.7分）	英语六级 \geq 550分、TOEFL \geq 90分、雅思 \geq 6.5分、GRE \geq 320分	0.3			<p>（1）外语水平中获得其中一类成绩即算分。（2）外语竞赛指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、辩论、写作、阅读等项目。同项目仅按最高级别算分，同级别仅按最高获奖项目计分。（3）外语比赛如设特等奖、一二三等奖，分值系数依次递推为1、0.8、0.6和0.4。</p>
	国家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4			
	省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3			
	校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2			
国际组织实习与境外学习交流（满分0.2分）	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	0.1			<p>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和境外学习交流，必须为经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推荐或组织的境外项目，每次计0.1分，该项满分为0.2分。</p>
	赴境外学习交流	0.1			

	社会服务志愿工作（满分 0.1）	志愿时长累计不低于（含等于）80 小时	0.1		大学在读期间参加社会服务志愿者工作，总时长累计不低于（含等于）80 小时得 0.1 分；低于 80 小时得 0 分。
	综合素养评价合计（分）		15		
	总分				

注：以上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界定与解释。

- [1] 材料真实性：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，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（以学院通知为准），如发现造假，则取消遴选资格；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，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。
- [2] 学业成绩：申请人 1-8 或 1-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/专业或方向最高绩点折算。
- [3] 英文水平：以证书为准，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，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。
- [4] 发表论文：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（不含综述、简报、新闻报道、消息通讯、经验总结等非学术性论文和增刊论文），以公开发表为准（含在线发表）；尚未公开发表的需提供接受函，并加通讯作者承诺函。学术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，学术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27 号）执行。T1 类：发表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学术论文。T2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。简单表述如下，A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（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B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三区、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%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C 类：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上、未列入以上 T1、T2、A、B 类的学术论文。
- [5] 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：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。申请被受理，以受理通知书为准。
- [6] 学科竞赛：比赛目录按学校文件公布并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。
- [7] 各级奖励：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。
- [8] 单位署名：各类论文、专利/新品种权、奖励、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 1 责任单位，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 1 责任单位署名的均不纳入统计。
- [9] 未尽事宜：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3〕38 号）以及教育部 2023 年相关文件。